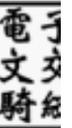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姿蓉
電話：03-8462860#312
電子信箱：40406137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3015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請貴校於進行地震及颱風災害搶修與復建等工程，務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30日府社勞字第1130148874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8條辦理。
- 二、鑒於凱米颱風豪雨造成台鐵崇德段土石滑落，致花蓮工務段8名搶修人員險被活埋事件，請貴校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於施工前實施風險評估，採取防止危害必要措施，施工中並隨時監測，做好緊急應變規劃；另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
- 三、工程主辦機關、承攬廠商及人員如強行要求工作者於有立



113/08/01



1130003491

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場所作業因而導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將追究行為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責任。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